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13位ISBN编号：9787030159304

10位ISBN编号：7030159306

出版时间：2005-8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梁伟样

页数：379

字数：46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前言

随着会计法规的进一步完善、税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如何将各种税款的计算、缴纳与具体会计准则指导下的会计核算结合起来，是当前企业会计实务急需解决的一个主要课题。

在美国的财会、管理等专业的学习中，一门必学的课程就是怎样才能减少缴纳的税金，即纳税筹划。在我国，纳税筹划越来越被人们所接受，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必将成为税务会计的主要任务。

本书就是为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著的。

本书系统地讲述了现行主要税种的基本法规、税款的计算与申报、会计核算和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主要税种的筹划实务。

本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新颖，以最新颁布的我国税收与会计法规、制度为主要依据，并尽可能将在书中体现2007年7月第三次重印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进行了修正；二是实用。

注重税收知识与会计核算的结合，突出税款的计算与申报、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实际操作技能，书中列示的企业纳税申报与会计处理过程中的基本表单，与实际业务完全接轨，是现行制度下企业税务会计处理和纳税筹划的全真模拟和实战演练；三是突出案例，特别是纳税筹划部分，突出了案例在书本知识和财会实践之间的桥梁作用，体现了书本知识与实际工作之间的“零距离”。

力求通过案例提高读者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根本任务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

本书在每章后面配有本章小结和练习题，包括选择题、判断题、实务题和案例分析题，充分体现了本书作为教材的完整性、配套性和可读性。

本书除了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工商企业的财会人员以及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由浙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梁伟样教授撰写，浙江工商大学刘建长教授主审。

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部分国内外有关税务会计和纳税筹划方面的研究资料。

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以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人才的根本任务和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而编写。全书共11章，以具体税种为主线，分别从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申报缴纳和会计核算4个方面，对现行的12个主要税种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同时，本书还系统地介绍了纳税筹划的基本理论和操作技巧，并结合大量案例，采用“原理与思路”、“案例说明”、“特别提示”的形式进行实务分析。

为方便教学和自学，在每章后面配有综合练习题。

本书结构清晰、思路独特，有很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的教材。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概述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性质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第三节 税收概述 第四节 税制构成要素 第五节 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二章 增值会计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四章 出口货物退税会计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税概述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税的会计核算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六章 关税会计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内资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外资企业所得税会计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本章小结 本章练习题第九章 其他税会计第十章 纳税筹划概述第十一章 纳税筹划实务主要参考文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章节摘录

插图：3）“所得税费用”是损益类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按“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

借方反映资产负债表，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递延所得税费用）。

贷方反映资产负债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递延所得税费用）。

企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也比照上述原则调整本科目。

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结转后无余额。

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指从资产负债表出发，通过比较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额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1.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有关规定（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应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若企业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时，使得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应确认。

（2）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应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适用税率的确定。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估计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采用转回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

无论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如何，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不予折现。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由浙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梁伟样教授撰写，浙江工商大学刘建长教授主审。在撰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部分国内外有关税务会计和纳税筹划方面的研究资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由于作者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